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 摘要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7号）、2016年11月3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01号）以及更新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摘要做相应变动），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第二节、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事宜”、“第八章、第七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的合规性”、“第五章、第三节、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第六章、第一节、十、收益法评估现金流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及“第五章、第三节、八、本次募投项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二）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十一节、一、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第三节、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与“第十三章、第十一节、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四）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十二节、四、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重大风险提示、一、（九）标的资产的交割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十三、关于标的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中补充披露。

（五）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九节、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按照最终客户所属行业，补充披露金东唐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三节、二、（一）、5、分最终客户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金东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三节、二、（八）结合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金东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产品补充披露金东唐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三节、二、（四）结合销售价格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各产品毛利率”进行补充披露。

（七）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七节、五、（四）金东唐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客户的销售情况”、“第四章、第七节、五、（五）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的具体措施、拓展客户的具体计划及其可行性”进行补充披露。

（八）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二节、三、金东唐功能测试模块制作及软件外包事项”及“第九章、第二节、四、金东唐引进BtoB关联技术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九）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第二节、九、（一）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披露金东唐2016年各产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第二节、九、（二）2016年营业收入预测依据的订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第二节、九、（三）结合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业绩情况、订单和合同签订情况、下游各行业客户拓展情况及新增客户销售情况等，分产品补充披露金东唐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第二节、九、（四）结合近期可比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金东唐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十）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八节、标的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及产能的匹配性”进行补充披露。

（十一）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第三节、一、（五）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保理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十二）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了2016年1-9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备考合并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资料。

（十三）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进展的说明，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修订或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